

# L468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通讯和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分配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可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适度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高于20%提升至高于50%),增加了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根据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和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更高的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收益水平,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也坚定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最终达成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指2026-2028年期间,下同),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真实状况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周期

在满足各项现金和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或总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是指: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资产、改扩建等累计投资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上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7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包括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现金分红。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现金分红方式,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不低于80%。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提问”栏目并通过与投资者关系邮箱(mf@zklb-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战略总监、财务总监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波先生、独立董事夏晓珍女士、独立董事曹武俊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00至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提问”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填写问题(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选择过投资者关系邮箱(mf@zklb-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或公司文字秘书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mf@zklb-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翔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方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使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资者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来授权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重复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6 | 旗滨集团 | 2025103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出席,出席会议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下述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翔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至16点;

7、联系电话:文俊哲:18502278000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哲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议程为1期半天,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管理安排,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内容

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投票权:

受托人持通投票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进展情况

因城市规划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旗滨”)同意将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给绍兴市越城区海曙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相关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2023年6月,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关于付款条款的相关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有款支付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的50%,合计44,676.41万元。